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16号

关于下达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的通知（以此件为准）》（潮财农[2021]1号）精神，现将潮安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250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与城镇房地产、宅基地和林权数据整合工作。具体包括规范化整理、数据整理、数据整合关联、空间图形补测、数据生产入库、共享库建设、空间数据保密处理等内容。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

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专项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自然资源事务 专项资金	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开展全区16个镇（场），392个行政村 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 发证。	全区488127宗的农村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 查登记发证工作，历史 已发证109437宗。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50.00	2200109自然资 源调查与确权 登记	潮安区自然 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25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底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本年度继续完成相关扫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量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488127宗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历史已发证109437宗	基本完成全区378690宗宅基地的发证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全区宅基地“应登尽登”	基本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数据可查可用	满足各部门数据共享及公众信息查询需要，满足“数字政府”应用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宅基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	